

案情摘要

申請人為投保單位，全年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申報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其差額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而所謂「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均一律列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

衛部爭字第 1113403366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 （一）緣健保署以 111 年 7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 109 年財稅薪資所得資料，申請人同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資料核算，查得應補繳補充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8,208 元，檢附查核名冊，如有疑義，請以紅筆於查核名冊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辦理更正等語。 （二）申請人先後於 111 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15 日（健保署收文日）檢送更正之「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等資料向健保署申請更正，健保署除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列印核發 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計收補充保險費 1 萬 8,208 元外，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09 年度「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係指支付予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及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之薪資所得（凡所得格式代號為 50），均應列入計算。爰申請人 109 年度應繳納 1 萬 8,208 元【$(1,299,000 \text{ 元} - 345,700 \text{ 元}) \times 1.9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歎難更正為 0 元，該署業於 111 年 8 月開徵應補繳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仍請持單照額繳納等語。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繳款單及 111 年 9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 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

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

三、本件依卷附財稅所得表、投保金額總額表、全民健康保險111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全民健康保險111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公司於109年全年給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129萬9,000元，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34萬5,700元，爰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95萬3,300元(1,299,000元-345,700元=953,300元)，依規定費率1.91%計收其投保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1萬8,208元(953,300元 $\times$ 1.91%=18,208元)，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公司負責人每月保險費乃股利收入(預定金額)，其公司無發行股票，需將其負責人每月保費退回，其公司雇用數名兼職人員，法律無強制規定健保重複投保。其公司兼職人員幾乎工作當日現領，主管人員不在場才會暫時積欠、匯款，5月、8月、12月薪資較高，乃發放一些三節獎金，因健保署與國稅局申報項目不同，故其負責人以股利計算而非國稅局申報資料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包含投保單位支付予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及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109 年為 1.91%，110 年起為 2.11%)，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按月繳納。另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得格式代號 50)。

2. 申請人之負責人○○○自 109 年 3 月 25 日以雇主身分投保並計收保險費，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又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五人之事業負責人，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目前為 21 萬 9,500 元）。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 3 萬 4,800 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申請人雖未發放股利，但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負責人仍需以 3 萬 4,800 元投保並繳納健保費，申請人申請退還負責人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所繳納保費，於法無據。

（二）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其中新增計收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該補充保險費之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是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非受僱者或非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凡支付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均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爰此，健保署將申請人申報 109 年度所得格式代號 50 之薪資所得總額 129 萬 9,000 元（含負責人○○○19 萬元），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費基，自無不合。至於公司有無發行股票、負責人（一般）保險費計收內容、支給薪資方式等事項，核與本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收無涉，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應繳納 109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1 萬 8,208 元，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